

民法法典化、 解法典化和反法典化

CODIFICATION, DECODIFICATION
AND ANTI-CODIFICATION OF CIVIL LAW

张礼洪 高富平 ■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D913. 04/111

2008

民法法典化、解法典化 和反法典化

CODIFICATION, DECODIFICATION AND ANTI-CODIFICATION OF CIVIL LAW

主 编 ◆ 张礼洪
◆ 高富平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法法典化、解法典化和反法典化/张礼洪, 高富平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8. 1

ISBN 978 - 7 - 5620 - 3146 - 8

I . 民... II . ①张... ②高... III . 民法 - 法典 - 文集 IV . D913. 04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08088 号

书 名 民法法典化、解法典化和反法典化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zf5620@263.net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58908325 (发行部)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规 格 787 × 960 16 开本 43.5 印张 895 千字

版 本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620 - 3146 - 8/D · 3106

定 价 78.00 元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序

2003年12月,我国立法机关制定了在2010年之前完成中国民法法典化的宏伟目标。中国民法法典化已经走上了一条“不归之路”。中国应当制定怎样的民法典?如何制定民法典?民法典制定过程中应注意哪些方面的主要问题?这已经成为中国民法学界关注的热点问题。

近几年来,我国学者对法典化的研究成果颇多,但多侧重于对法典化立法精神、原则和法典框架结构的探讨。民法典起草的论战可谓硝烟弥漫。最显眼的莫过于有学者炮制了所谓的“人文主义法典”和“物文主义法典”这两个古怪名词,并将“物文主义法典”的拥护者的帽子扣在对手的头上,展开一番“厮杀”。一时间,关于中国民法法典化的辩论在一定程度上围绕这两个杜撰出来的名词(或者说以它们为基础)而展开。这种以创造新名词攻击学术异己随后“金蝉脱壳”的做法,令人感到更多的是有借法典化之名进行“炒作”之嫌,这样获得的研究成果掺杂了过多的随意性和假想性,其科学性和严肃性将受到质疑。以这种方式研究如此重要的学术问题在法制较发达的西方国家是不可想象的。出现这样的状况,着实是中国学术研究的一大怪现象。为此,我们深感焦虑。

我们认为,研究民法的人应当怀着一颗朴实的心,以谦逊的态度和甘当小学生的精神、严谨的思维、开阔的眼界来研习民法法典化这一波澜壮阔的历史现象。在真正的科学的研究中,一切狂妄自大都是要不得的,“老子天下第一”的姿态只会反映出自身的浅薄和无知。要制定一部好的中国民法典最重要的是理论准备。具体而言,中国的立法者和民法学者迫切需要在法律全球化的背景下,全面审视法典化历史经验,深入分析和洞察世界法典化运动的最新趋势,吸取外国法典化的先进经验,避免走他们走过的弯路。我们要做到的是“胸怀祖国、放眼世界”。

在我国学者“人文主义”和“物文主义”的喧嚣声中,现代意义上的第一部

民法典《拿破仑民法典》在 2004 年迎来了它的二百年诞辰，西方学术机构纷纷举行研讨会，检讨法典化二百年的得失。实际上，自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乃至更早的时期，大陆法系国家学者就开始重新评价法典化的传统功能，对民法典改革的呼声不断。总体而言，主要出现了“法典分解”、“法典重构”和“反法典化”三种思潮。

“法典分解”理论认为由于民事特别法在实际生活中不断取代民法典调整民事关系，在特别法的侵蚀下，传统民法典已经走到了尽头，已经被特别法所分解，我们正处在一个“法典分解”的时代。该理论的倡导者是意大利著名民法学者那达林若·伊尔蒂 (Natalino Irti) 教授。“法典重构”的观点却认为，由于社会经济生活的日趋复杂和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传统的民法典的文本已经不能适应现实的需要，有必要重新制定民法典。在 20 世纪 90 年代之后，许多大陆法系国家纷纷重新制定了它们的民法典。荷兰于 1992 年重新制定了民法典（该法典重构运动开始于 1947 年）；俄罗斯自 1922 年《苏俄民法典》和 1964 年《苏俄民法典》之后，2001 年重新制定和颁布了现行《俄罗斯联邦民法典》；德国在欧盟法律统一框架下在 2002 年重新修订了《德国民法典债编》，进行了所谓的债法现代化改革，将大量的消费者保护法规范置于债编之中；拉丁美洲的诸多国家，如阿根廷、巴西、墨西哥等重新制定民法典，其中新的《巴西民法典》已经于 2002 年颁布。以 Pierre Catala 教授为首的《法国民法典》债法篇修改委员会，从 2003 年起着手债编的改革，至今已接近尾声。此外，在英美法判例法思潮的冲击和影响下，一些大陆法系学者主张援引英美法判例规则，反对民法法典化，其主要理由是：民法典不能够全面、及时地调整纷繁复杂和新出现的法律现象，表现的是一种僵化的立法模式；民法法典化体现是专制集权政治思想，有悖于民主的时代潮流。

我们必须注意的是，在欧洲私法统一的制度设计下，欧洲学者和欧盟立法机构正在将各国民事法律制度统一化和法典化，进行一场史无前例、规模空前的跨国家法典化运动。

要制定一部成功的中国民法典，我们必须及时、准确、全面地了解和把握世界法典化运动中出现的新趋势和新思想。为此，2004 年下半年，我与华东政法大学民法中心主任高富平教授一起，开始酝酿以华东政法大学民法研究中心、罗马法和欧洲法研究中心的名义举办一场关于民法典法典化的国际研讨会。他主要负责邀请国内学者，我负责邀请外国学者。

我们举办这场国际研讨会的具体目的有三个：一是把国外法典化研究的权威学者请进来，为我国学者创造一个和他们直接进行深入广泛交流的机会，以使得我们更切身了解法典化发达国家的历史经验，让西方权威学者直接告诉我们这方面的信息，避免由于中间者的介绍发生不必要的误差。二是把国内法典化的赞成者和反对法典化的学者集中起来，让他们进行面对面的思想交锋和辩论。兼听则明，偏听则暗。多听听不同方面的意见，对中国的法典化有百益而无一害。出于这两个目的，我们把会议的名称定为“民法法典化和反法典化”国际研讨会。这可能是中国唯一一个以“反法典化”命名的国际会议。三是加强中外学者之间的认识和了解，特别是和国外知名学者建立友谊，做到学术资源共享。

会议如期在 2005 年 4 月 2 日～3 日在华东政法大学长宁校区举行。参加会议的专家有 150 余人，是国内目前最大规模的民法法典化国际研讨会之一。出席会议的中国学者有 120 余人，其中包括江平、孙宪忠、杨立新、张俊浩、李开国、王卫国、孟勤国、赵万一、陈小君、郭明瑞、余能斌、刘凯湘、徐学鹿、刘保玉、费安玲、丁玫、张民安、申卫星、刘士国、陈卫佐、许浩明等著名民商法学者。台湾地区著名民法学者谢哲胜也参加了会议。

亲自参会或提交论文的外国学者大多为其本国乃至欧洲著名的法学家，其中包括那达林若·伊尔蒂(Natalino Irti)教授和马希莫·比昂卡(Massimo Bianca)教授(两位教授均为意大利民法学界泰斗，而且都来自我的母校罗马第一大学)、朱赛培·冈多尔菲(Giuseppe Gandolfi)教授(意大利帕维亚大学、《欧洲合同法典》的协调人和主要起草人，世界著名的比较法学者)、阿莱西奥·扎卡利亚(Alessio Zaccaria)教授(意大利维罗纳大学，《意大利民法典评释》撰写人，意大利著名民法学者)、玛丽雅·雷蒂奇亚·鲁芬妮·冈多尔菲(Maria Letizia Ruffini Gandolfi)(意大利米兰大学教授，著名的比较法学家)、奥科·贝伦茨(Okko Behrends)教授(德国格廷根大学，耶林的第二代学术传人、罗马法学界的世界性权威)、莱勒·苏尔茨(Rainer Schulze)教授(德国明斯特大学，欧洲比较法学界的权威学者)、Jean-Louis Halpérin 教授(法国巴黎高等师范学院唯一的法学教授，在法国和欧洲民法法典化历史研究方面举世公认的世界权威)、贝尔特朗德·法居(Bertrand Fages)教授(法国巴黎第十二大学、《法国民法典》债法编修改的负责人之一，法国著名的民法学者)、迪尔克·海尔堡(Dirk Heirbaut)教授(比利时根特大学、欧洲著名的法制史专家)，匈牙利伽波·汉扎

ANW/6/8

(Gábor Hamza)教授(匈牙利布达佩斯大学、欧洲著名的比较法学家),西班牙Esther Arroyo I Amayuelas教授(西班牙巴塞罗那大学,西班牙法典化研究著名学者)。参会的欧洲学者还包括多位优秀的年轻私法教授。他们分别是斯特凡若·特罗伊安罗(Stefano Troiano)教授(意大利维罗纳大学,意大利民法学界的青年才俊,以其不凡成就获得德国德意志学术交流中心颁发给优秀意大利法学家的Mittner奖)、鲁齐拉·伽特(Lucilla Gatt)教授(意大利那不勒斯第二大学教授,意大利民法学界的新星,《欧洲合同法典》的学术秘书)、塞尔瓦托·维达雷(Salvatore Vitale)教授(意大利锡耶那大学教授,多年在英美国家从事教学和律师职业经验),德国马蒂亚斯·雷曼(Matthias Lhemman)教授(德国和法国的双料法学博士,还获得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硕士学位)。此外,罗马第一大学的马希莫·比昂卡(Massimo Bianca)教授还带领了一个由20余人的学生组成的代表团参加了本次会议。

除了欧洲学者外,亚洲和拉美的外国学者也参加了会议或提交了论文。他们是韩国的崔秉祚教授(韩国首尔大学,韩国著名民法学者)和阿根廷的达里奥·恺撒·温提米亚(Dario César Ventimiglia)教授、胡安·卡洛斯·特雷维山(Juan Carlos Trevisán)教授、阿莱桑德罗·巴伯罗·玛洛哥(Alejandro Pablo Marocco)教授(他们均来自阿根廷布伊诺斯艾利斯大学)。

会议讨论的主题分别是大陆法系国家法典化经验、民法典的实施和法典化技术、习惯、判例和学说在民法典中的作用、解法典化、反法典化、中国民法典的制定和展望等六个主题。与会学者针对这些问题,分八个单元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探讨。本次会议的会议综述分别发表在台湾《月旦民商法》2005年第9期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学报》2005年第3期上。会议的即席发言和辩论非常精彩。原本打算把会议发言和讨论的内容也收入本书,故而会后没有立即把讨论内容放在网上,但因资金等多方面的原因终未果。感兴趣的同仁以后可以在网上一饱眼福。大家看到的这本书是这次会议的论文集。出于出版和阅读的需要,按“中国民法典制定”、“国外法典化历史经验和民法典改革”、“习惯、判例和学说在民法典的作用”、“民法典和民商特别法”、“解法典化之研究”、“反法典化”、“欧洲私法统一”几个专题,我们把论文进行了分类。需明确的是,这一归类未必合理和正确,也不反映文章作者和编者的立场和态度,完全是出于出版编排的考虑。

对于中国学者的观点,跟踪中国民法典研究的读者大都基本知晓,因篇幅

原因,在此我不做赘述,只对外国学者的文章做简要介绍。

德国学者奥科·贝伦茨(Okko Behrends)的《市民社会和欧洲民法法典化》从历史的角度对市民社会和欧洲法典化的历史和精神基础做了非常详细的论述,特别是论证了人在民法法典的中心地位,告示人们在法典化的过程中应当注意维护市民社会的独立性,防止以法典化侵蚀个人权利。作为罗马法大师,奥科·贝伦茨(Okko Behrends)教授旁征博引,引用了大量的拉丁文献,从罗马法论述到当代德国民法,全文气势磅礴,着实为法学上乘之作,深值一读。法国学者贝尔特朗德·法居(Bertrand Fages)的《法国法典化的历史经验》一文,提纲挈领地介绍了法国民法典的特色和历史演变,特别强调法国司法判例对法国民法典实施过程中的补充和修正功能。简·路易·阿尔佩汉(Jean-Louis Halperin)教授的《法典化和司法解释:从法国法的经验到法学理论》以法制史学家敏锐的眼光阐释了法国司法判例和司法解释对法国民法的巨大影响,证明了司法判例在法国民法法典化过程中不可忽视的作用,是一篇论述法典化和司法判例不可多得的好文章。与法国民法典法典化相关的是比利时学者迪尔克·海尔堡(Dirk Heirbaut)的《〈法国民法典〉在比利时的幸存》,作者论证了比利时民法典对法国民法典的继承,他认为在法典化过程中应当持实用主义的态度,对外国法典中有益的东西可以多考虑直接移用并从中获益。文章还特别谈到了法典化过程中权威法学家的决定性作用。德国著名学者莱勒·苏尔茨(Reiner Schulze)的《法典编纂、法典解构、法典重构》结合德国民法典的立法经历,揭示了近代德国所经历的从法典编纂到法典分解再到法典重构这样的历史经历,特别强调了目前德国民法典的重构是在欧盟私法统一的背景下进行的,欧洲的法典化运动已经从单个国家的法典化转为跨国界的法典化。意大利学者马希莫·比昂卡(Massimo Bianca)的《1942年〈意大利民法典〉的演变和发展》的简短报告也同样揭示了意大利正在欧盟司法统一的背景下进行民法典的重构,特别是加强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他指出中国立法者在民法法典化过程中应当对人权保护和国际市场规则给予高度重视,他表达了对中国制定一个现代化的民法典充满了信心。意大利学者斯特凡若·特罗伊安罗(Stefano Troiano)的《〈意大利民法典〉中的一般条款》和塞尔瓦托·维达雷(Salvatore Vitale)的《意大利判例与学说在民法典实施中的作用》详尽论述了意大利民法典的具体实施情况以及出现的问题。斯特凡若·特罗伊安罗(Stefano Troiano)教授对一般条款在意大利法中的基本功能及其在欧洲私法一体化过程中的作用

做了非常详尽和到位的分析,引用了许多判例来论述一般条款的适用,得出由一般条款的模糊性而产生的灵活性,虽有利于填补法律漏洞,但有可能导致法官自由裁量权的恣意扩大。在欧洲法律一体化的进程中,只有对一般条款的解释遵循相同的方法论才有可能缩小欧盟各成员国法律体系之间的差距。塞尔瓦托·维达雷(Salvatore Vitale)教授结合典型案例,论述了意大利判例和学说在民法实施中的重要作用,认为就意大利民法法典化的经验而言,民事制度已经不仅单纯靠民法典的规范就可以得以有效调整,还需要法学理论和创造性的判决进行及时地补充。学说和判例理应成为民法的法律渊源。

匈牙利学者伽波·汉扎(Gábor Hamza)的《民法典编纂的历史回顾及其在匈牙利的最新发展》详尽论述了匈牙利民法法典化的历史经验和最新发展,可以说是目前国内论述匈牙利民法典最详尽、最权威的论著。作为前社会主义国家匈牙利的法典化经验毫无疑问对我国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同样对我国民法法典化有重大启示的是韩国学者崔秉祚的《韩国民法法典化的历史进程及最新发展》,该文详尽论述了韩国民法典在财产法和家庭法领域的最新变革,揭示了韩国民法的最新发展大体都发生在民法典之外的现实状况,主张在保留民法典的基础之上对其进行修缮,及时不断地进行法典的修订。

关于法典的分解,解法典化理论的倡导者那达林若·伊尔蒂(Natalino Irti)在《欧洲法典的分解和中国民法典之未来——告中国同仁书》中,通过分析和总结欧洲法典化的历史经验和面临的相关问题,发人深省地告诫我们“在制定中国民法典的过程中,比较明智的做法在于:在民法典中制定一般性的带有普遍性的民事制度,而在民事特别法中固定特定的民事制度。这种做法和思路意味着对欧洲法典化经验的总结,也就是欧洲法典化将来要达到的目标”。西班牙埃斯特·阿罗伊奥·伊阿麦耶拉斯(Esther Arroyo I Amayuelas)教授的《西班牙民事法律之多元化——西班牙国内解法典化与加泰罗尼亚地区法典化之争》详细介绍了西班牙法典化的历程和最新发展,分析了西班牙民法法典的分解状况和加泰罗尼亚地区在西班牙宪法的许可下制定地区性民法典的过程。该文是国内迄今为止关于西班牙民法法典化最为详尽的论著。阿根廷达里奥·恺撒·温提米亚(Dario César Ventimiglia)、胡安·卡洛斯·特雷维山(Juan Carlos Trevisán)和阿莱桑德罗·巴伯罗·玛洛哥(Alejandro Marocco)合著的《21世纪初阿根廷私法解法典化进程中的公共紧急状态及其影响》介绍了阿根廷民法在21世纪初由于社会经济危机的爆发而导致的分解状态,抨击了国家统治者任

意制定公共秩序紧急状态法对法制的践踏。作者认为阿根廷由于紧急状态法的不断出现而撞击民法典核心的做法显然是违反法治原则的。我们认为,我国虽然还没有民法典,但是应当引以为戒,避免今后出现类似情况。

关于欧洲私法统一运动,德国学者马蒂亚斯·雷曼(*Matthias Lhemman*)的《欧洲私法法典化——基于权力抑或理性?》对实现欧洲私法统一的研究团体和欧盟立法机构统一欧洲私法的立法状况做了充分和全面的介绍,有利于我国学者更好地了解欧洲私法统一的状况。作者认为,欧洲私法的统一需要权力机构和法学研究机构的密切配合才可以实现。意大利学者阿莱西奥·扎卡利亚(*Alessio Zaccaria*)的《欧洲私法的基础和发展》论证了欧洲私法统一的历史基础及其目前的发展状况。他提醒,在私法统一的过程中,法学家应当找到公平、正义的法律规则以避免国家与国家之间的不正当竞争。鲁齐拉·伽特(*Lucilla Gatt*)的《欧洲合同法立法计划的一致性》一文介绍了欧盟立法过程中对欧洲合同法概念和内涵的不同理解,赞同欧洲私法统一的前提性要件是法律术语的统一的认识,但是制定该共同法律框架的人员只能是法学家,强调了法学家在欧洲私法统一过程中的重要作用。玛丽雅·雷蒂奇亚·鲁芬妮·冈多尔菲(*Maria Letizia Ruffini Gandolfi*)在《解决欧洲合同法统一和制定〈欧洲合同法典〉的欧盟机构》一文中讨论了欧洲合同法制定过程中几种不同的立法构思,分析了其间所面临的各成员国立法之间的差异和窘境,认为尽管欧盟机构起初热衷于合同法典化,后来却主张通过渐进的方式融合欧洲合同法,但是《欧洲合同法典》作为欧洲学者制定的目前欧洲唯一有详细条款的统一合同法典建议稿,毫无疑问将推动欧洲合同法的统一。米赛培·冈多尔菲(*Giuseppe Gandolfi*)的《欧洲合同法典·第二卷(分则)》介绍了在其所主持的《欧洲合同法典》(分则)过程中出现的主要理论争议和立法难点。《欧洲合同法典》吸收了大量先进的合同法理念,研读此文无疑对我国合同法的进一步完善有所裨益。

这次会议的成功召开和本书的出版都离不开高富平老师的辛勤劳动和卓有成效的工作。这是我和他共同合作的成果。因国外学者论文多用非英文写成,这给文集的翻译和出版带来了一定的困难,因此会议论文集至今才得以出版。我们希望读者能尊重译者的劳动成果,在引用文章时,标明他们的名字。在此,要特别感谢参加论文翻译和编辑工作的所有老师和同学,他们对本书的付梓出版付出了艰辛的劳动。特别要感谢田士永老师翻译了奥科·贝伦茨(*Okko Behrends*)艰涩难懂的《市民社会和欧洲民法法典化》一文,感谢高富平

老师、韩强老师、孙维飞老师翻译和校对了部分论文，感谢胡小倩、顾慧萍、杨斯空、陈根明、祝振伟、林厉军参加了书稿的编辑工作。因水平有限，对书中存在的错误表示歉意，也恳请读者指正。

张礼洪

2007年3月21日

华东政法大学华政园

目 录
Contents

中国民法典制定

我国民法法典化的“不归之路” /江平	1
中国民法典制定现状以及要考虑的主要问题 /孙宪忠	5
论中国民法的法典化 /张民安 黄明希	13
民法典的必要性 /张俊浩	24
建立我国未来民法典的体系 /陈小君	27
民法的理念与中国民法典制定的社会基础 /柴振国	31
法典化在现代中国的价值和方法 /孟勤国	47
从民法与宪法关系的视角谈我国民法典制定的基本理念和制度架构 /赵万一 ..	51
中国民法典的使命及其实现	
——兼论民法典意义和形式 /高富平	69
法典化:我国民法发展的必由之路 /李开国 刘云生	79
法律的导航功能与民法法典化	
——民法典在中国的再次选择 /黄和新 陈军	95
浅析我国民法典的编纂思路和体系 /盛敏	106
经济全球化与中国民法法典化 /洪莉萍	113
制定中国民法典必须思考的一个重要问题 /沈萍 丁卯章	118
论民法精神与我国民事立法的完善 /黄金桥	126
也论民法典的体系 /董学立	133
我国民法典与民事习惯关系探究 /高洪宾 邵增兴	142
中国的民事法律与司法判例 /刘士国	152
论成年人行为能力欠缺与成年人监护制度的完善	
——兼及民法典的制度编排 /马新彦 李国强	162

我国居住权制度的立法构想 /申卫星	174
-------------------	-----

国外法典化历史经验与民法典改革

市民社会和欧洲民法典化

——由于受国家保护和控制的职能承担者对独立市民的压制而对共生现象造成的危害 /奥科·贝伦茨	192
《法国民法典》在比利时的幸存 /迪尔克·海尔堡	221
法国法典化的经验 /贝尔特朗德·法居	226
论《法国民法典》的精神 ——兼及对制定我国民法典的借鉴意义 /焦富民	231
法典编纂、法典解构、法典重构 ——德国法的历程 /莱勒·苏尔茨	242
《德国民法典》改革的反思及其对于中国民法典立法的借鉴作用 /许浩明	248
1942年《意大利民法典》的演变和发展 /马希莫·比昂卡	251
民法典编纂的历史回顾及其在匈牙利的最新发展 /伽波·汉扎	254
《秘鲁民法典》的改革 /徐涤宇	263
法典化进程中的法官人格假设 ——基于对西方国家历史经验的考察与比较 /何良彬	290
韩国民法法典化的历史进程及最新发展 /崔秉祚	3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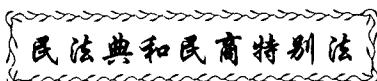
习惯、判例和学说在民法典中的作用

法典化和司法解释:从法国法的经验到法学理论 /简·路易·阿尔佩汉	312
意大利判例与学说在民法典实施中的作用 /塞尔瓦托·维达雷	320
民事习惯的动态法典化 ——民事习惯之司法导入机制研究 /房绍坤 王洪平	326
从一个调查案例观民事习惯对制定民法典的启示和意义 /吴春岐	3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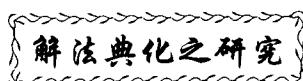
民法典立法技术

民法法典化的几种选择 /谢哲胜	364
《德国民法典》的立法技术 /陈卫佐	3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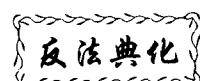
《意大利民法典》中的一般条款 / 斯特凡若·特罗伊安罗	380
“总纲+单行法”模式：中国民法形式体系化之现实选择	
——兼评民法典体系性之缺陷 / 伍治良	394
论 19 世纪民法法典化的理性精神 / 朱晓喆	414

 民法典和民商特别法

关于我国物权立法的经济学思考 / 苏一星 冯玉军	428
网络时代物权立法的几个基本问题 / 刘德良	434
所有权的类型化与平等保护原则的结合	
——物权法所有权编的基本结构设计思路 / 刘保玉	449
自然资源物权制度的反思与构建 / 宋宗宇	463
信托制度在大陆法系的命运 / 胡吕银	468
由机动车保管低收费高赔付现象引出的合同对价问题的讨论 / 胡建萍	482

 解法典化之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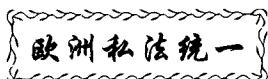
民法法典化、法典解构化及法典重构化	
——200 年民法典发展历程述评 / 魏磊杰 王明锁	491
民法典的分解现象和中国民法典的制定 / 张礼洪	565
欧洲法典的分解和中国民法典之未来	
——告中国同仁书 / 那蒂达林若·伊尔第	516
21 世纪初阿根廷私法解法典化进程中的公共紧急状态及其影响 / 达里奥·恺撒·温提米亚/胡安·卡洛斯·特雷维山 / 阿莱桑德罗·巴伯罗·玛洛哥	518
民法典的解构 / 李求轶	526
西班牙民事法律之多元化	
——西班牙国内解法典化与加泰罗尼亚(Catalanin)地区法典化之争 / 埃斯特·阿罗伊奥·伊·阿麦耶拉斯	535

 反法典化

市民社会的缺失与反法典化	
——中国市民社会基础缺失的实证分析 / 王建平 王明中	561

时代潮流

——非法典化 /徐学鹿 梁鹏	57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制定应该缓行	
——关于民法典制定的断想 /涂永前 康娜	585
关于当前民法法典化基本条件的考察 /尹鲁先 刘邦琰 张元城	593
当前中国民法典编纂体例论争述要 /史浩明 张鹏	662
应当重视我国民法法典化的制约性因素 /邵世星	616
知识经济对民事法律制度的冲击 /王太平	619



欧洲私法的基础和发展 /阿莱西奥·扎卡利亚	630
欧洲合同法立法计划的一致性 /鲁齐拉·伽特	638
欧洲私法法典化	
——基于权力抑或理性? /马蒂亚斯·雷曼	642
《欧洲合同法典》第二卷(分则) /朱赛培·冈多尔菲	654
解决欧洲合同法统一和制定《欧洲合同法典》的欧盟机构	
/玛丽雅·雷蒂奇亚·鲁芬妮·冈多尔菲	668

Contents

I Codification of Chinese Civil Law

The Irreversible Road of Chinese Civil Code ◇ <i>Jiang Ping</i>	1
The Enactment Status of Chinese Civil Code and the Main Considerations ◇ <i>Sun Xianzhong</i>	5
On Codification of Chinese Civil Law ◇ <i>Zhang Minan/Huang Mingxi</i>	13
Necessity of Civil Code ◇ <i>Zhang Junhao</i>	24
Setting up the System of the Future Civil Code in China ◇ <i>Chen Xiaojun</i>	27
Philosophy of Civil Law and Society Foundation of Enacting Chinese Civil Code ◇ <i>Chai Zhenguo</i>	31
The Value and Method of Codification in Modern China ◇ <i>Meng Qinguo</i>	47
A discussion on the Basic Philosophy and Institutional Framework of Enacting Chinese Civil Cod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ivil Law and Constitution ◇ <i>Zhao Wanyi</i>	51
Mission and Realization of Chinese Civil Code —On the Significance and Form of the Civil Code ◇ <i>Gao Fuping</i>	69
Codification: the Irreversible Tendency of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Civil Law ◇ <i>Li Kaiguo/Liu Yunsheng</i>	79
Navigation Function of Law and Codification of Civil Law —Once Again Choice of Civil Code in China ◇ <i>Huang Hexin/Chen Jun</i>	95
On the Compilation Thought and System of Our Civil Code ◇ <i>Sheng Min</i>	106
Economic Globalization and Codification of the Civil Law of China ◇ <i>Hong Liping</i>	113
The Main Issue Must be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 in the Formulation of Chinese Civil Code ◇ <i>Shen Ping/Ding Maozhang</i>	118
On Civil Law Spirit and Perfection of Chinese Civil Law Legislation ◇ <i>Huang Jinqiao</i>	126
Again on the System of Civil Code ◇ <i>Dong Xueli</i>	133

Studies of Relationship Between Chinese Civil Code and Civil Custom

◇ <i>Gao Hongbin/Shao Zengxing</i>	142
Chinese Civil Law and Juridical Sentences ◇ <i>Liu Shiguo</i>	152
On Deficiency of Adult's Capacity and Perfection of Adult's Guardianship ——System Layout of Civil Code ◇ <i>Ma Xinyan/Li Guoqiang</i>	162
Legislative Conception about Right of Habitation System in China ◇ <i>Shen Weixing</i> ...	174

II. Historical Experience of Codification and Reform of Civil Codes in Foreign Countries

Citizen Society and European Codification of the Civil Law ◇ <i>Okko Behrends</i>	192
The Survival of the French Codification in Belgium ◇ <i>Dirk Heirbaut</i>	221
The Historical Experience of French Codification ◇ <i>Bertrand Fages</i>	226
On the Spirit of French Civil Code ——Its Experience to the Enactment of Chinese Civil Code ◇ <i>Jiao Fumin</i>	231
Codification, Decodification, Recodification ——the Process of German Law ◇ <i>Reiner Schulze</i>	242
Reflection on German Civil Code Reform and the Reference role for the Enactment of Chinese Civil Code ◇ <i>Xu Haoming</i>	248
Historical Evolution and Development of 1942 Italian Civil Code ◇ <i>Massimo Bianca</i> ...	251
Historical Review of Codification of the Civil Law and Its Latest Development in Hungary ◇ <i>Gábor Hamza</i>	254
Reform of Peru Civil Code ◇ <i>Xu Diyu</i>	263
Hypothesis of Judge's Personality in the Process of Codification ——Based on the Study and Comparison of Historical Experience in Western Countries ◇ <i>He Liangbin</i>	290
Historical Experience of the Codification of the Civil Law and Its Latest Development in Korea ◇ <i>Byoung Jo Choe</i>	305

III Function of Custom ,Jurisprudence and Doctrine in Civil Code

Codification and Juridical Explanation: from French Experience to Theory of Law

◇ <i>Jean - Louis Halpérin</i>	312
The Role that the Jurisprudence and the Doctrines Play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ivil Code in Italy ◇ <i>Salvatore Vitale</i>	320

The Dynamic Codification of the Civil Custom

——A Study of the Application of Civil Custom to Practice ◇ <i>Pang Shaokun/Wang Hongping</i>	326
---	-----